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证券代码: 000661

公告编号: 2016-03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High&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Group) Inc.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配股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31,326,57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39,397,971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

（五）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就相关政

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其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如下：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公司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四、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2014年至2016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重要新产品研发或者购买土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三）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医药企业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国家药监局GMP认证，相关产品需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需新建疫苗车间，其中，相关产品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根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2%、23.55%和23.9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会出现一定程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将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超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6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22.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若出现被担保方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极端情况，控股股东用于质押的公司股份将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给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流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拆借、出借、投资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High&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Group) In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让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分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批准及核准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2）2015 年 5 月 19 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吉国资发产权[2015]21 号批复，批准本次配股方案；

（3）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

(4)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配股方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

(5) 2015年11月11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配股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5]77号），同意本次配股方案调整。

(6)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配股方案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0号）核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39,397,971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公司发展需要；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承销期：2015年【】月【】日至2015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注册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推介、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	【】
5	其他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六）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T-1日	正常交易
3	股权登记日	T日	正常交易
4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T+1日-T+5日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6日	全天停牌
6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T+7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本次配股的获配股票上市流通。

除超达投资自愿锁定股份外，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控股股东认配承诺

超达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为了避免短线交易，本公司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本承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董事会秘书：张德申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2400号5层501室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罗民、李庆中

项目协办人：董进修

项目组成员：杨志恒、程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60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63222785

传真：010-63222809

4、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纪勇健、赵子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5、发行人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 王树奇、曹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 010-85252885

传真： 010-85252885

6、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本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1,326,570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50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5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80,620	9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0,620	99.97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限售情况		质押、冻结或托管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29,260,367	22.28	-	-	14,500,0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3.27	-	-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304	1.98	-	-	-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100,073	1.60	-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2,186	1.14	-	-	-
6	林吕鑫	1,400,000	1.07	-	-	-
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9,249	1.00	-	-	-
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0	0.98	-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7-00010 号、大信审字[2015]第 7-00007 号及大信审字[2016]第 7-0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报告期内便于比较，公司采用了追溯调整法，对公司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A.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A1	B1	C1=A1-B1	A2	B2	C2=A2-B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6,453.38	-	14,746,453.38	14,746,453.38	-	14,7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905,399.51	17,651,852.89	-14,746,453.38	3,053,680.06	17,800,133.44	-14,746,453.38

B.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i>A1</i>	<i>B1</i>	<i>C1=A1-B1</i>	<i>A2</i>	<i>B2</i>	<i>C2=A2-B2</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6,453.38	-	14,746,453.38	14,746,453.38	-	14,7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382,543,139.76	397,289,593.14	-14,746,453.38	321,793,705.48	336,540,158.86	-14,746,453.3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A.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i>A1</i>	<i>B1</i>	<i>C1=A1-B1</i>	<i>A2</i>	<i>B2</i>	<i>C2=A2-B2</i>
递延收益	80,376,992.02	-	80,376,992.02	55,267,660.51	-	55,267,66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0,376,992.02	-80,376,992.02	-	55,267,660.51	-55,267,660.51

B.2013年末，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均为0，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永长小区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

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4,845,454.11	5,529,341.09	-683,886.98	4,946,879.08	5,617,596.93	-670,717.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口径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对公司个别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①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

对于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变更前：“由于药品开发的特殊性、长期性、不确定性高、投资性大的特点，开发支出中属于研究费用及开发的药品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之前的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之后的支出计入无形资产。”

变更后：“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 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 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②关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变更前：“本公司专有技术按 5-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变更后：“本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 5-10 年平均摊销。经专家论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③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对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公司对其进一步细化，新增内容如下：

“整体新建生产线，通过试车、生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入固定资产。单个设备属于整体生产线一部分的，需要在整个生产线达到使用状态后，一并计入固定资产，在此之前，如果是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在建工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工程物资。”

（2）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①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的变更原因

长春高新作为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致力于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突出和强化医药产业的主体地位，而药品研发则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公司目前下属制

药企业的在研项目涵盖生物制品、多肽药物以及中成药等，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继续做大做强医药产业。

考虑到目前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产品既有全球首创的新药，也有国内首仿的药物，以及参照国外标准新增国内没有适应症的注册申请，不同研发项目的风险程度不同，如对于全球首创的新药，公司会综合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进入临床后的风险程度；对于仿制（含首仿）和增加国外已批准的适应症等项目，经过临床前的高质量研究，产品基本等效于进口产品或国内已上市产品，临床不可控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研发的项目均为上市后预计可产生可观经济效益的大品种和细分领域主导品种，且公司具备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项目的开发。鉴于公司下属制药企业研发项目的类别及对应的风险程度，公司决定有必要对下属制药企业研发支出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具体标准进一步进行细化调整。

②关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的变更原因

长春高新下属医药企业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短期内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公司医药产品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公司将下属制药企业专有技术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政策进一步细化，将其中经专家论证后确认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为真实合理的反映专有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

③关于进一步细化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原因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主要通过自建项目陆续实现新产品的投产和销售，通过对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利于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账务处理保持一致，从而使公司财务数据能够更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3) 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尚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61,668,163.94	1,876,875,899.35	1,676,229,11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833,769.55	1,271,547,276.28	1,133,256,572.30
资产总计	3,815,501,933.49	3,148,423,175.63	2,809,485,685.43
流动负债合计	1,200,745,863.64	970,902,245.82	1,003,188,00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76,747.37	132,910,075.54	103,358,844.33
负债合计	1,380,322,611.01	1,103,812,321.36	1,106,546,8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932,387.95	1,460,212,012.79	1,192,064,968.37
少数股东权益	657,246,934.53	584,398,841.48	510,873,86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179,322.48	2,044,610,854.27	1,702,938,8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5,501,933.49	3,148,423,175.63	2,809,485,685.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2,402,089,641.31	2,262,304,448.98	2,048,713,491.60
营业总成本	1,776,526,656.11	1,726,353,253.00	1,496,654,416.4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435,327.41	536,759,610.70	551,910,794.6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599,868.88	526,324,677.02	518,052,549.4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97,541.10	444,213,953.24	420,99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479,499.20	318,171,323.17	283,885,049.94
少数股东损益	154,018,041.90	126,042,630.07	137,106,714.31
综合收益总额	538,497,541.10	444,213,953.24	420,991,76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5,142.48	279,752,231.51	498,580,40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1,973.38	-109,844,171.98	-231,897,8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38.52	-118,146,685.71	-99,278,57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88,136.06	51,857,158.95	167,277,56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82,888.65	659,494,752.59	607,637,593.6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30,587,330.14	301,775,669.13	349,935,26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562,566.57	508,331,218.23	495,900,000.23
资产总计	1,066,149,896.71	810,106,887.36	845,835,267.19
流动负债合计	86,275,965.31	157,895,893.72	256,723,54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275,965.31	157,895,893.72	256,723,54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73,931.40	652,210,993.64	589,111,7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149,896.71	810,106,887.36	845,835,267.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5,142,571.84	14,663,354.83	12,411,351.6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302,073.71	115,637,017.90	112,404,512.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综合收益总额	393,326,222.76	115,628,305.71	112,401,168.8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2,667.27	-164,436,982.91	157,250,9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19,614.89	177,648,300.00	6,87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3,091.97	-54,408,902.41	-77,795,14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89,190.19	-41,197,585.32	86,331,428.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267,322.71	173,178,132.52	214,375,717.84

（三）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对于合作开发的永长小区项目享有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故公司将永长小区纳入合并范围，并对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表就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减少 1 家。具体如下：

（1）2014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百克生物与自然人孙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佰克，百克生物持股比例 70%。

（2）2014 年 3 月，百克生物与全资子公司莱威科技签订协议，约定百克生物将莱威科技吸收合并，莱威科技注销，莱威科技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百克生物承继。2014 年 6 月，莱威科技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流动比率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6.18	35.06	3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09	19.49	30.35
利息保障倍数	119.75	91.62	48.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7.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0	0.83
每股净资产	13.54	11.12	9.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5.87	2.13	3.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58	0.39	1.27
销售毛利率（%）	78.32	76.54	81.23
销售净利率（%）	22.42	19.64	20.5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1	6.48	5.20

注：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得到。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开发支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0	23.55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3	2.42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3	2.42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1	23.98	2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7	2.4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7	2.47	2.30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29,754.68	-2,014,909.60	-300,51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3,897.59	18,147,743.61	13,815,386.89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4.67	135,560.2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9,746,22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10.80	-26,567,767.69	-47,371,712.0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008,477.10	903,635.45	8,623,01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5,760.36	-5,424,381.99	5,268,948.80
合计	7,914,488.68	-5,778,626.89	-18,002,582.3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经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 2013 年合并财务数据, 以及 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财务数据,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分析, 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结构简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26,166.82	59.28	187,687.59	59.61	167,622.91	59.66
非流动资产	155,383.38	40.72	127,154.73	40.39	113,325.66	40.34
资产总计	381,550.19	100.00	314,842.32	100.00	280,948.5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0,948.57 万元、314,842.32 万元及 381,550.1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54%, 医药及房地产两大业务板块稳步增长, 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接近 60%, 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20,074.59	86.99	97,090.22	87.96	100,318.80	90.66
非流动负债	17,957.67	13.01	13,291.01	12.04	10,335.88	9.34
负债合计	138,032.26	100.00	110,381.23	100.00	110,654.6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110,654.69 万元、110,381.23 万元及 138,032.26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1.88	1.93	1.67
速动比率	1.32	1.21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6.18	35.06	39.39
利息保障倍数	119.75	91.62	48.63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相对稳定, 主要系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金额整体有所增长, 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且持续上升,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 以及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上升综合所致。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资产的周转能力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7.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0	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9	0.76	0.8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医药板块, 反映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能力较强, 回款及时,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偏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多元化的主营业务造成的, 公司下属开发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其运营模式有别, 运营周期相对慢于医药行业, 从而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7,652.67	73.96	172,635.33	76.31	149,665.44	73.05
其中：营业成本	52,074.43	21.68	53,078.75	23.46	38,454.63	1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95.33	3.74	8,362.89	3.70	8,106.71	3.96
销售费用	79,666.87	33.17	77,280.50	34.16	74,527.63	36.38
管理费用	37,137.80	15.46	34,116.48	15.08	31,160.22	15.21
财务费用	-1,530.57	-0.64	-397.94	-0.18	421.79	0.21
资产减值损失	1,308.81	0.54	194.64	0.09	-3,005.55	-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56	0.01	-	-
投资收益	-112.77	-0.05	67.29	0.03	-14.83	-0.01
三、营业利润	62,443.53	26.00	53,675.96	23.73	55,191.08	26.94
加：营业外收入	3,737.51	1.56	1,953.38	0.86	1,505.63	0.73
减：营业外支出	921.06	0.38	2,996.87	1.32	4,891.45	2.39
四、利润总额	65,259.99	27.17	52,632.47	23.26	51,805.25	25.29
减：所得税费用	11,410.23	4.75	8,211.07	3.63	9,706.08	4.74
五、净利润	53,849.75	22.42	44,421.40	19.64	42,099.18	20.5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4,871.35万元、226,230.44万元及240,208.96万元，持续增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099.18万元、44,421.40万元及53,849.75万元，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0.55%、19.64%及22.42%，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生物制药	131,926.96	54.92	116,339.62	51.43	116,436.99	56.83
中成药	56,817.40	23.65	59,779.80	26.42	53,054.09	25.90
医药业务小计	188,744.36	78.58	176,119.42	77.85	169,491.08	82.73
房地产	49,124.10	20.45	47,783.92	21.12	33,276.74	16.24
服务业	2,340.51	0.97	2,327.10	1.03	2,103.53	1.03
合计	240,208.96	100.00	226,230.44	100.00	204,87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业务、房地产及服务业，其中以医药业务为主，医药业务中又以生物制药为主；服务业主要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左右,其中生物制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30.4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0.43%,主要系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所致。201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收入 47,783.9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3.60%,主要系开发公司开发的怡众名城项目八期顺利交房确认收入所致。2014 年公司医药业务实现收入 176,119.42 万元,较 2013 年仅增长 3.91%,主要系因 2013 年迈丰生物狂犬疫苗出现疑似接种异常反应,导致迈丰生物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208.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18%,主要是生物制药及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生物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131,926.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3.40%,主要系生长激素类产品、疫苗类产品等生物制品市场前景较好,以及新产品陆续投产共同所致。

(二)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生物制药	117,288.04	62.34	104,431.06	60.31	102,386.72	61.52
中成药	44,330.47	23.56	46,476.96	26.84	43,711.79	26.27
医药业务小计	161,618.51	85.91	150,908.02	87.15	146,098.50	87.79
房地产	26,096.01	13.87	21,050.38	12.16	19,266.92	11.58
服务业	420.01	0.22	1,193.29	0.69	1,051.30	0.63
合计	188,134.54	100.00	173,151.69	100.00	166,41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医药业务,贡献比例均在 85%以上,较为稳定,其中生物制药贡献比例均超过 60%,为公司营业毛利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173,151.6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05%,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房地产业务,相较于医药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的增长速度。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 188,134.5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65%,主要来

自于生物制药及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生物制药	88.90	89.76	87.93
中成药	78.02	77.75	82.39
医药业务	85.63	85.69	86.20
房地产	53.12	44.05	57.90
服务业	17.95	51.28	49.98
综合毛利率	78.32	76.54	81.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51	27,975.22	49,85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20	-10,984.42	-23,1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27	-11,814.67	-9,927.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77	9.58	-1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8.81	5,185.72	16,727.7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727.76万元、5,185.72万元及33,838.81万元。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13年减少11,542.04万元，主要系开发公司随着怡众名城项目分期工程的推进，支付的开发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持续向好，销售收入回款及时所致。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长春高新坚持贯彻创新求进、规范运作的发展战略，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断突出和强化医药产业的主体地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连续增长。目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结构良好，核心竞争力较强。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在未来的 3-5 年内，公司作为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将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与省政府设立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方向，以创新、整合为手段谋求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发挥资本市场杠杆作用，加快发展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做好项目规划，保证新产品梯次上市，同时拓展新的领域，尝试建立平台型研发公司，对投资控股型公司管理模式进行新探索，适应新经济环境下的转型升级。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配股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子公司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投资、新产品研发投入及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和目的

为加快新一轮东北振兴、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东北亚区域

合作，吉林省规划成立“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提出打造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等产业，加快推进思路创新、产业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发展模式的创新，积极探索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新途径、新举措，走出一条创新发展之路。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趋势，在未来的3-5年内，公司作为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将积极贯彻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与省政府设立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方向，以创新、整合为手段谋求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发挥资本市场杠杆作用，加快发展步伐，加大研发投入，做好项目规划，保证新产品梯次上市，同时拓展新的领域，尝试建立平台型研发公司，对投资控股型公司管理模式进行新探索，适应新经济环境下的转型升级。

三、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建设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基地。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二）项目的必要性

1、狂犬病疫苗是预防狂犬病发生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又称为恐水病、疯狗病等。狂犬病毒的主要传播载体是动物。人如果被患了狂犬病的动物（如病犬、病猫、病狼等）咬伤、抓伤，可能感染狂犬病毒，患上狂犬病。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病毒性肝炎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8.24%；狂犬病发病数924例，死亡数854例¹。狂犬病一旦出现症状几乎100%死亡，唯一的措施是在被病动物致伤前或致伤后注射狂犬病疫苗。本项目投资生产

¹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度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情况》

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免疫力，适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后的暴露后免疫紧急处理，以及有接触狂犬病病毒的危险人员的暴露前免疫预防接种，是一种最有发展前景的狂犬病灭活疫苗，将其产业化，可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我国生物技术的高科技含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2、流感疫苗接种是防治流感疾病发生和流行最有效的一种手段

流行性感冒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统计，全球流感每年发病率在成人中约为 5%至 10%，在儿童中约为 20%至 30%。疾病主要在高危人群（婴幼儿、老年人或慢性病患者）中造成住院和死亡。在世界范围内，这种年度流行造成约 300 万至 500 万例严重疾病和约 25 万至 50 万例死亡²。预防该疾病或疾病严重结果的最有效方法是接种疫苗。

流感减毒活疫苗是基于基因重组技术，通过冷适应流感病毒供体株与野生型流感病毒重组制备的，经鼻喷雾给药。与传统的灭活疫苗相比，减毒活病毒疫苗具有模拟天然感染的优点，可诱导局部中和抗体、细胞免疫应答和更持久的保护作用；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与灭活疫苗相比，具有产量高，生产工艺简化等优点，对于季节性大规模流感疫苗在多国快速大量上市，可起到极大的推进作用，而且非注射的免疫方式可极大的提高使用者特别是儿童对产品的依从性。因此，该疫苗在中国的迅速上市对我国提高流感疫苗接种率，扩大流感疫苗生产能力和增强群体免疫及流感疾病的控制都具有重要作用。

3、百白破混合制剂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细菌疫苗之一

百日咳是由百日咳杆菌感染引起的一种儿童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引起全球儿童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百日咳在发病初期传染性最强，但不易诊断，所以不易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唯有预防接种百日咳疫苗，减少易感人群，才能有效控制和消灭百日咳。

白喉是由白喉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普遍易感，此病主要见于 15 岁以下儿童，以 1~5 岁发病率最高，成人隐性感染获得免疫者较多。本病呈世界性分布，四季均可发病，以秋、冬季节较多。

破伤风多发生于创伤之后，病死率高。由于伤口受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的感染，在厌氧条件下产生大量毒素，进而侵害神经组织，导致患者全身性肌肉强直

² 资料来源：世卫组织网站：<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11/zh/>

及阵发性痉挛，死于窒息及全身性衰竭。破伤风作为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由于其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对人类的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百白破混合制剂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细菌疫苗之一，对预防控制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发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既是我国基础免疫疫苗之一，也是我国提高新生儿身体素质和提高机体抗病毒能力的重要产品之一。一旦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开发成功，市场需要巨大。

（三）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4,412.3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估算的比例
一、建设投资	50,008.95	77.64%
1、建筑工程	14,033.51	21.79%
2、设备购置	16,468.78	25.57%
3、安装工程	4,773.25	7.41%
4、其他费用	10,187.14	15.82%
5、预备费	4,546.27	7.06%
二、贷款利息	2,517.38	3.91%
三、流动资金	11,886.00	18.45%
总投资	64,412.33	100.00%

四、新产品研发投入

（一）持续研发投入的背景和必要性

新药研发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对于长春高新这样以生物制药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则更为重要。

近年来，由于传统的化药研发遇到瓶颈，全球制药巨头们正在深入涉足生物技术领域。与在化药上缩减研发投入不同，大药企对生物技术领域的研发始终保持稳定增长。1997 年全球生物制品药物市场仅为 128 亿美元，之后全球生物技术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 15%~18%，到 2020 年，生物制药产品销售收入有望占全球药品销售收入的 1/3。

长春高新以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产业为主导，利润主要来自新生物制品，未来

发展规划也主要围绕创新生物制药这个领域展开。长春高新在新生物制品申报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则，不断完善基因重组创新（首仿）蛋白药物和新型疫苗的研发流程。目前，长春高新与世界卫生组织在新型疫苗研发和推广方面展开了合作，迈出了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步伐。长春高新还通过技术购买、技术授权结合参股国外研发型技术企业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速创新生物制品的研制。2014年，百克生物与 Mucosis 公司达成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合作，认购 Mucosis 公司 25% 的股权。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方向主要包括新药研发、在研项目后续投入、临床研究、现有产品工艺创新与优化等，并通过自建研发平台、合作开发、投资国际上先进项目公司（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

（二）公司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分布于各下属医药子公司，根据各项目所处进展阶段，相关在研项目可分为临床前阶段、临床研究（包括申报临床、取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及报产阶段等）以及工艺改进与创新阶段（包括技术评审、二次开发及工艺创新优化），以及药品技术受让等，公司未来三年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工艺改进与创新	项目总数小计
金赛药业	24	7	21	52
百克生物	5	3	1	9
华康药业	5	7	7	19
百益制药	6	2	-	8
爱德万思	2	-	-	2
合计	42	19	29	90

根据产品性质划分，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可分为治疗性基因重组蛋白药物、新型生物疫苗、多肽药物、中药及体内可降解生物医疗器械 5 大类。未来三年，相关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阶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治疗性基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IV期临	临床前研究	6,672.75	11,662.95	11,199.62

因重组蛋白药物	床、增加适应症、工艺创新优化）、单抗药物（真核表达）、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工艺创新优化）、现有生长激素产品工艺优化等	临床后研究	2,906.31	3,278.93	4,431.83
		工艺改进与创新	1,967.15	1,643.96	1,236.74
新型生物疫苗	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百白破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手足口病疫苗及癌症疫苗等	临床前研究	1,653.00	2,000.00	200.00
		临床后研究	400.00	5,350.00	5,25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500.00	1,000.00	1,450.00
多肽药物	艾塞那肽（原料药、注射液、长效微球、增加适应症、工艺创新优化）、DhHP-6（原料药、注射液）、特利帕肽（原料药、注射液）等	临床前研究	692.00	1,910.00	1,320.00
		临床后研究	-	-	735.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	503.00	-
中药	PGQ、伪人参皂苷 F11、伪人参皂苷元 DQ、血栓心脉宁片（再评价研究）、银花泌炎灵片（二次开发研究、增加适应症）等	临床前研究	320.00	740.00	490.00
		临床后研究	766.00	1,883.00	89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404.00	670.00	1,030.00
生物医疗器械	可降解冠脉支架、可降解骨科器械等	临床前研究	2,500.00	3,500.00	-
		临床后研究	-	-	9,000.00
		工艺改进与创新	-	-	-
合计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从研发投入的使用类别看，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分为设备购置、材料费用、人员费用、临床实验费、实验检验费、合作（委托）开发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设备购置	4,050.00	7,308.00	3,590.00
材料费用	4,426.89	6,804.41	7,125.36
人员费用	2,905.00	3,664.00	4,196.00
临床试验费	3,507.31	9,273.93	16,292.83
实验检验费	1,508.51	5,248.00	4,700.00
合作开发及委托开发费用	1,565.50	1,432.50	964.00
其他费用	818.00	411.00	365.00
总计	18,781.21	34,141.84	37,233.19

如上所述，长春高新预计未来三年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合计为 90,156.24 万元，其中，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80,000 万元。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业内最新医药研发发展方向和公司自身在研项目实际研发进度，及时调整研

发项目和在研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医药行业的经营特点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制药企业在维持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尤其是在目前国家医改政策深入落实、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限价、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是公司维持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对来自上游和下游双重压力的承受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和完善，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投资控股型的管控模式和医药行业创新科技项目孵化后获取成长收益的商业模式；在明确以生物制药为主导产业的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实现经营业绩连续多年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4 年末，公司启动了战略规划的深化梳理工作，对前期制定的战略目标进行了详细的分解，并根据当前经济和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通过此次战略梳理，公司明确了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以生物制药产业为特色的大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愿景，确定了聚焦医药主业，走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协同驱动、坚持并加大营销和研发投入的发展路径。

3、新药上市及配套资金需求

2014 年，公司新药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成功上市，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鼻喷减毒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艾塞那肽等后续品种的注册

审批顺利推进，上述产品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引擎，为之配套的生产基地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投入费用也会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量将大幅增加，预计将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新型狂犬疫苗、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等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实现进一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将为公司持续进行新药研发，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以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80,000 万元进行模拟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审计数（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模拟数
总资产（万元）	381,550	561,550
总负债（万元）	138,032	138,032
资产负债率	36.18%	24.58%
流动比率	1.88	3.38
速动比率	1.32	2.82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配股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配股说明书全文；
- （二）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询网站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长春高新互联网网址：
www.cchn.com.cn

三、查阅地点

发 行 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

联 系 人：张德申

电 话：0431-85666367

保 荐 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罗民、李庆中

电 话：010-59026600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